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现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转仓配一体化上海项目的实施进展，结合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规定，需要在中转仓配一体化上海项目建立工程项目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上海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

本次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136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